

跨考专业课书系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跨考专业课

税务硕士(MT)核心教程

编 著◎跨考教育考研研究院



一个中心：紧扣考试大纲

两个基点：星级定位+知识讲解

三大法宝：考情+知识框架+例题精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F810.423/35

2012

突体对野 言言对野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跨考专业课

税务硕士(MT)核心教程

编 著◎跨考教育考研研究院

编委会成员◎沈明慧 张玲玲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28194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5/852,018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考专业课税务硕士 (MT) 核心教程 / 跨考教育考研研究院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40-6035-0

I. ①跨… II. ①跨… III. ①税务—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391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2.25

字 数 / 55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80 元

责任编辑 / 葛仕钧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刷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税务硕士是为了适应我国现代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税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税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税务人才培养质量,于2011年新增的专业硕士。

目前,我国授权招收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及研究所共计 35 所,以财经类院校和“985”“211”著名高校为主(见附录一)。税务硕士专业培养人才目标是: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等部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知识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处理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因此,各高校的专业课考试题目更加注重对考生专业知识及其实务操作能力的考核。

全国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专业课考试科目为“433—税务专业基础”,其命题是依据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大纲,由各院校自主命题。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大纲即“全国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税收学》(税务专业基础)考试大纲”(见附录二)。

为帮助广大考生了解税务专业基础的考试内容,加深对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和运用能力,特撰写此书。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紧扣大纲。本书的撰写以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的大纲为依据,按照大纲中的框架结构,将内容分为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实务和中国税收管理制度三部分,考生可全面了解各部分的内容。

第二,重难点突出。本书每一章开篇为“本章考情分析”,旨在帮助考生了解本章内容在考试中的重要程度、命题规律及考点分布情况;“知识框架图”有利于考生明晰本章的知识结构体系,同时,根据本章的重点、难点、热点,对知识点进行了标星(五星表示重要程度最高,依次递减),能让学生从整体上把握本章的内容。

第三,题目经典,答案翔实。针对本书中的重点、难点内容及在考试中频繁出现的考点,编者精心选取了相应的例题并给出了详细解析,以帮助考生理解考点和考题形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全面覆盖考试内容，同时将内容适当延伸扩展，是税务专业硕士考生值得信赖的辅导教材。不过，限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出现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考入自己理想的学府！

编者

2012年9月



第 1 部分 税收学原理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一节 国家、财政和税收的起源	3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4
第三节 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5
第二章 税收的含义	7
第一节 国家的公共权力与税收	7
第二节 剩余产品价值与税收	9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	10
第四节 税收的特征	11
第三章 税收原则	13
第一节 我国古代税收原则思想	13
第二节 西方主要税收原则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原则	21
第四章 税收负担及其转嫁与归宿	23
第一节 宏观税负与微观税负	23
第二节 影响税收负担的因素	28
第三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的概念与形式	29
第四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的局部均衡分析	31
第五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的一般均衡分析	40
第六节 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分析	42
第五章 税收效应	49
第一节 税收效应的概念和分类	49
第二节 税收微观效应	50
第三节 税收宏观效应	52



第六章 税制结构分析与比较	56
第一节 税制结构的概念及分类	56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及特点分析	56
第三节 税制结构的决定因素	61
第四节 各国的税制结构比较	62
第七章 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	68
第一节 税收立法权和管理权的划分	68
第二节 税种的划分	74
第三节 税务机构设置	76
第八章 国际税收	78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78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及避免办法	85
第三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防范措施	88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91

第2部分 中国税制实务

第一章 税制要素及税收分类	9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95
第二节 征税对象	97
第三节 税率	98
第四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0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02
第六节 税收分类方法及其分类	103
第二章 增值税	106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原理	10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及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11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119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130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131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132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133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39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41
第三章 消费税	14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45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14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51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157
第六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58

◎ 第四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6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61
第三节	特殊行为的税务处理	163
第四节	税目与税率	16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76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79

◎ 第五章 关税

第一节	关税简介	182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85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186
第四节	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第五节	关税优惠和关税征管	194

◎ 第六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197
第二节	车船税	200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0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0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0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27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29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230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33

◎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简介	236
第二节	纳税人	236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38
第四节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44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49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54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57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耕地占用税	263
第一节 房产税	26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70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原理	27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般规定	27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7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76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277
第十一章 印花税和契税	278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原理	278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	279
第三节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280
第四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2
第五节 印花税税收优惠	285
第六节 印花税征收管理	286
第七节 契税的基本原理	288
第八节 契税征税对象	288
第九节 契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289
第十节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9
第十一节 契税税收优惠	291
第十二节 契税征收管理	293
第十二章 资源税	294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理论	294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294
第三节 税目、单位税额	295
第四节 计税依据	29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8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99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99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	30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简介	301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303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04
第四节 税率	307
第五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30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10
第七节 税收优惠和税收征管	315

第3部分 中国税收征管制度

第一章 税收征管概论	321
第一节 税收征管的概念、目的与原则	321
第二节 税收征管制度的特点	323
第二章 税收征管制度	325
第一节 税务管理制度	325
第二节 税款征收制度	329
第三节 税务稽查制度	331
第四节 税务争议处理制度	334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与税收刑法制度	335
第三章 纳税服务	339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保护	339
第二节 纳税服务的内容	340
第三节 纳税服务机构的设置	340
附录一	342
附录二	343

第 1 部分

税收学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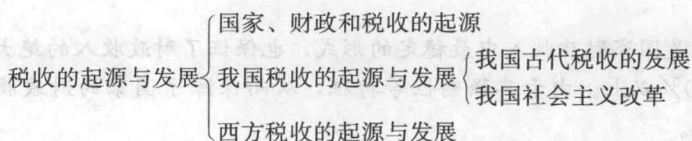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 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开篇使考生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有基本的了解,一般多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出现,但是比例相对较小,考生可按照自己的时间适当安排。

→ 结构框架



→ 考点精讲

第一节 国家、财政和税收的起源

国家是随着人类的社会分工、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而形成的。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非从来就有的,而是同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在国家不直接通过财产所有权支配社会产品或国家通过财产所有权获得的社会产品不足以满足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时才有必要。

当国家具有比较健全的法律并且具有进行按比例或按定额征税的管理能力时,税收才有可能产生。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前提条件: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和私有制的存在。

国家公共权力是为适应和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产生的,出现了国家,就出现了满足国家行使其公共权力的客观需要。税收是实现国家公共职能的物质基础。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行政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公共权力,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税收是国家凭借行政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有意义。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动用政治权力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拥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的占有。

【例 1.1】(简答) 国家、财政和税收有着怎样的关系?

【答案】 当国家具有比较健全的法律并且具有进行按比例或按定额征税的管理能力时,满足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和私有制的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以后,税收才有可能也有必要产生,成为实现国家公共职能的物质基础,以满足国家财政需要、社会稳定。



【例 1.2】(单选) 税收表现了 ()。

- A. 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 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 B. 是一种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
- C. 是一种调节国民经济分配格局的方式
- D. 国家调节贫富差距的手段

【答案】 A

【解析】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 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而非其他。

【例 1.3】(单选) () 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最佳、最有效的形式。

- A. 地方债券
- B. 银行借款
- C. 发行国家债券
- D. 税收

【答案】 D

【解析】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最稳定的形式, 也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 大概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由于其强制性等特征, 从而保障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例 1.4】(单选) 税收首要和基本的职能是 ()。

- A. 经济职能
- B. 财政职能
- C. 分配职能
- D. 社会职能

【答案】 B

【解析】 税收首要和基本的职能是财政职能。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税收的起源和历史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税收, 以及新中国成立后, 税收新税制的建立和历次税制改革等阶段。

一、我国古代税收的发展

中国自夏朝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 在夏、商、周三朝, 土地均归王室所有, 即所谓“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 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 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 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大臣, 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下, 中国税收的产生, 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 中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关于贡的具体内容, 目前尚没有充分的史料可供考证, 一般认为, “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品。到了商代, “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 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 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 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指每个农户耕种土地, 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交纳给王室, 即“民耕百亩者, 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朝的“贡”“助”“彻”, 都是对土地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 地租和赋税还难以严格划分, “贡”“助”“彻”既包含有地租的因素, 也具有赋税的某些特征, 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 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 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 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实行的“初税亩”, 标志着中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以前, 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 到春秋时期, 在公田以外开



垦私田的现象日益普遍。私田不必交纳贡赋，全部收获归私田所有者支配。当时主要诸侯国之一的鲁国，为了抑制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我国古代税收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中国已经出现了商业和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行业征收“山泽之赋”。这是中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我国古代税收制度大致沿着以人头税、力役之征为主体——人头税和土地税并重——土地税为主体的轨迹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沿革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发展过程：民主革命时期，建立了革命根据地税，主要是农业税，此外还包括营业税、所得税、货物产销税等；1949年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新税收。

中国税制主要经历了五次较大规模的改革：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其中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有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未公布全国的统一税法）、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主义新税收体系的建立。1958年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要求；1973年的税制改革后变为单一税制，对国企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仅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这次改革是“文革”税收无用论的产物。改革后，大大降低了税收在经济中的调节作用；1979年至1992年，涉外税制的建立与完善，加强了宏观调控方面的税制建设；实行两步“利改税”，并对国内所得税制进行了改进。

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力度最强的一次税制改革，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革指导思想：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改革主要包括所得税制的改革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内资企业统一实行33%的比例税率；取消了“国营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起来。

另外也就其他税种进行了改革。新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大到所有矿产资源，调整了税率；开征土地增值税；调整城乡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将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并适当调高税负；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

第三节 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相继进行了大规模的税制改革，这不仅是西方国家历史上的一次重大的税制变革，同时也是对半个世纪以来税收原则的一次重新确立。1974



年,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弗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自由宪章》的发表对西方这次税制改革起到了催化作用。本节以美国 1986 年的税制改革为例, 来说明现代西方税收原则所体现的这种变化及其发展趋势。

一、在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上, 由主张“全面干预”转向主张“适度干预”

美国 1986 年的税制改革出现了不同以往的寻求减税对经济干预“度”的倾向。主要表现在:

①以稳定的所得税转变为降低所得税税率, 同时提出了实行增值税的设想。

②税收的多优惠转变为少优惠。其中个人所得税法中共取消和压缩了 65 项优惠和扣除项目, 并缩小和废除了各种税收抵免。

③减少税收对经济的干预。美国经济学界认为, 减少税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利于加强市场机制, 减少企业之间在纳税上的竞争。

二、在税收公平与效率的权衡上, 由“标榜公平”转向“突出效率”

美国 1986 年的税制改革一反过去强调公平的传统, 反映出美国政府以牺牲公平为代价来换取提高效率的意向。主要表现在:

①以累进税率为主转变为近乎单一的比例税率。美国政府历来重视累进税率, 而 1986 年的税制改革却是合并档次, 降低税率, 从而将原来的高度累进税制变为近乎单一的比例税制。

②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有降低的趋向。美国政府一直重视个人所得税在矫正个人收入差距悬殊方面的作用, 几十年来, 个人所得税在整个税收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而 1986 年的税制改革不仅合并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档次, 降低了税率, 而且还提高了起征点、免征额和标准扣除额, 以及取消了诸多的优惠规定等, 这对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作用无疑是一种降低。

三、在税收公平原则的贯彻上, 由偏重纵向公平转向追求横向公平

西方税收学界认为, 税收公平原则包含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美国 1986 年的税制改革虽仍将公平作为目标之一, 但体现公平的重点却由纵向转向了横向。主要表现在:

(1) 中等收入阶层的税率降低幅度与高收入阶层相比要小得多

新税法削减了主要用于照顾低收入者的各种优惠规定。如缩小了个人退休金收入纳税抵免制的适用范围; 削减了对养老金和其他退休金的税收优惠, 使其基本金额计入应税所得; 规定失业补助金全额税; 奖学金和研究补助金中除给学位报考者作为学习费用的金额以外, 要全部纳税。

由多级累进税制向比例税制靠拢。把个人所得税的 14 级累进税率改为两级税率。

(2) 在税收效率原则的贯彻上, 由注重经济效率转向经济与税收自身效率并重

美国 1986 年的税制改革一反常规, 体现出力求使经济效率同税收本身效率并重的趋向。主要表现在:

第一, 由繁杂税制向简化税制过渡。

第二, 应税所得的计算由复杂转变为简单。新税法对名目繁多的扣除不予计列, 资源耗、负所得税等各种减免优惠大量削减, 使纳税人应税所得的计算由复杂繁琐趋向简单明了, 从而减少纳税人在计算应税所得过程中所耗费的精神成本、时间成本和货币成本。

第三, 堵塞偷逃税漏洞, 以减少征收费用。新税法对有可能给偷逃税、避税带来可乘之机的各种税收优惠条款的取消和修改以及税法漏洞的堵塞, 将有利于税务机关贯彻税法, 减少因防止偷逃税而耗费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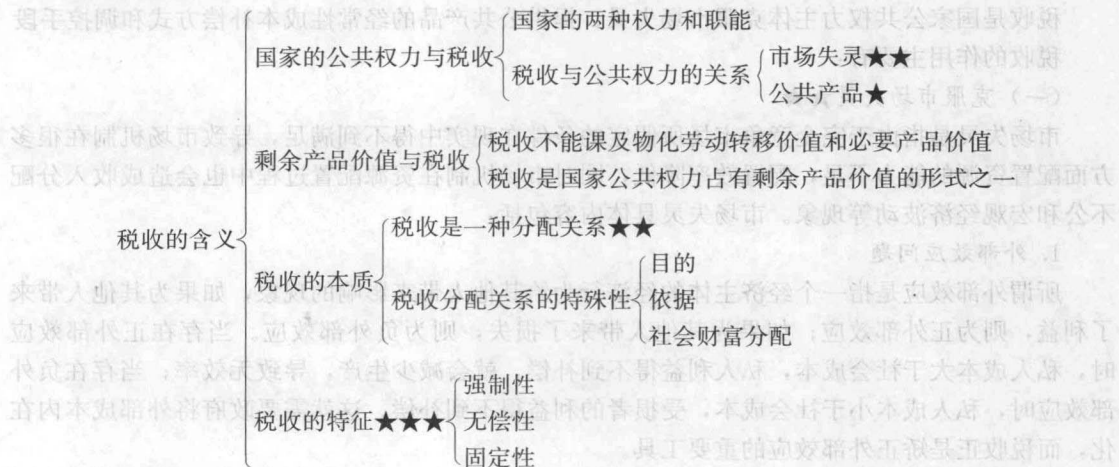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税收的含义

→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概念性内容，重在理解，多见于选择题和判断题，考生应注意对概念性问题的把握。

→ 结构框架



→ 考点精讲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而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获取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是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的重要手段。它是在国家公共权力及其职能范围内、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剩余产品价值生产总量三个主要因素作用下形成和发展的经济范畴。

第一节 国家的公共权力与税收

公共权力是国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的权力，包括对经济实施宏观控制和干预调节的权力，其主要是为了维持社会经济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克服市场机制的缺陷，促进公平竞争，提高社会效益；其主要运行方式是以法律和行政命令的手段强制执行。

一、国家的两种权力和两种职能

（一）政治权力和社会管理职能

国家是掌握在统治集团手中，对社会实施统治，把各种社会冲突、社会矛盾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的暴力组织，也就是说国家具有行使公共权力、执行社会管理的职能。